



# 台灣人壽真情保本分紅定期保險 (5K0)

## 商品摘要

本保險為分紅保險單，保單紅利部分非本保險單之保證給付項目，  
本公司不保證其給付金額。

備查文號	備查文號：98 年 12 月 30 日 98 台壽數字第 00187 號												
修訂文號	99 年 09 月 01 日依 99 年 06 月 03 日金管保品字第 09902077400 號函修正												
商品類別	生死合險												
名詞定義	<p><b>「當年度保險金額」：</b> 係指本公司按保險費採躉繳者或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依下列方式所得之金額： 一、保險費採躉繳者：於第 1 保單年度及第 2 保單年度為「躉繳保險費」，自第 3 保單年度（含）起為保險金額。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於第 1 保單年度及第 2 保單年度為「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當年度保單年度數之金額，自第 3 保單年度（含）起為保險金額。</p>												
保障內容	<p>◎ <b>滿期保險金的給付</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屆滿時仍生存且本契約仍屬有效者，本公司按保險費採躉繳者或保險費採分期繳者依下列方式計算所得之金額給付「滿期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滿期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一、保險費採躉繳者：「躉繳保險費」。 二、保險費採分期繳者：「年繳化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p> <p>◎ <b>身故保險金的給付</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時，本公司按保險事故發生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 <b>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b>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全殘廢項目之一，並經公、私立或財團法人醫院診斷確定者，本公司按其診斷確定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公司依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投保規定	<p>◎保障期間：20 年期。</p> <p>◎繳費期間：躉繳、6 年期、10 年期。</p> <p>◎繳費方式：躉繳、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p> <p>◎投保年齡/投保金額：</p> <table border="1"> <tr> <td>繳費年期</td> <td>躉繳</td> <td>6 年期</td> <td>10 年期</td> </tr> <tr> <td>投保年齡</td> <td>15 足歲~70 歲</td> <td>15 足歲~65 歲</td> <td>15 足歲~60 歲</td> </tr> <tr> <td>投保金額</td> <td colspan="3">30 萬元~6,000 萬元</td> </tr> </table> <p>註：投保金額需以萬元為單位</p> <p>◎可附加附約：詳「台灣人壽主約商品可附加附約一覽表」。</p>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65 歲	15 足歲~60 歲	投保金額	30 萬元~6,000 萬元		
繳費年期	躉繳	6 年期	10 年期										
投保年齡	15 足歲~70 歲	15 足歲~65 歲	15 足歲~60 歲										
投保金額	30 萬元~6,000 萬元												

## 投保規定

### ◎其他規定

1. 本險種躉繳型，未開放附加附約，其餘分期繳者，不可附加定期壽險附約及終身型附約。
2. 40歲(含)以下之被保險人，投保本險種累計投保金額100萬元(含)以下者，免列入體檢及生調額度，惟累計投保金額超過100萬者，則需全額累計體檢及生調額度。
3. 其他未規範事項比照現行核保規定辦理。

## 投保優惠

集體躉繳件折扣2% (含自動轉帳折扣1%)、新重大燒燙傷、海外急難救助。  
註：躉繳保險費無保費折扣。